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1,995.40万元（或3,000.00万美金，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审批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106.38万元（或500.00万泰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津食品（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0,38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并，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的内容；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80股。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1,995.40万元（或3,000.00万美金，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审批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106.38万元（或500.00万泰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津食品（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0,38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并，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的内容；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80股。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21,995.40万元（或3,000.00万美金，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下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审批部门批准金额为准。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106.38万元（或500.00万泰铢，下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盐津食品（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泰国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打造以魔芋、薯片等为核心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基地，通过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推动海外业务拓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1、名　称：盐津食品（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名　称（英文）：Yanjin Food（Thailand）co.,ltd；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6.38万元（或500.00万泰铢）；

5、股权结构：公司占比100%；

6、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7、经营范围：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上述基本情况均以最终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重点拓展海外业务，通过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推动海外业务拓展。通过深化全球产业链协同创新与资源融合，公司将全面激活海外业务增长动能，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打造新的增长曲线，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尚需办理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备案手续；还需经过泰国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泰国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泰国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销售货物或提供、接受劳务等计划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94,00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8,007.17万元）。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1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10,000.00	643.74	5,969.79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市场价格	45,000.00	3,392.18	27,543.12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市场价格	30,000.00	0.00	13,096.06
	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榴莲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0	178.07	573.36
	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	松子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0	315.79	824.84
	小 计			93,000.00	4,529.78	48,007.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10.76	590.63
	小计			1,000.00	110.76	590.63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制品	5,969.79	10,000.00	2.38%	-40.30%	巨潮资讯网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芒果制品	27,543.12	30,000.00	10.98%	-8.19%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13,096.06	18,000.00	5.22%	-27.24%	
	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榴莲产品	573.36	5,000.00	0.23%	-88.53%	
	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	松子产品	824.84	1,500.00	0.33%	-45.01%	
	小 计		48,007.17	64,500.00	19.14%	-25.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公司产品	590.63	900.00	0.14%	-34.37%	
	小 计		590.63	900.00	0.14%	-34.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1、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贰佰叁拾贰亿玖仟万越南盾；

住所：越南永龙省平明镇美和乡美兴2里平明工业区B单元；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500.31万元，净资产4,088.9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2,014.29万元，净利润347.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持有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智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住所：柬埔寨磅士卑省森隆东县白藤镇特巴索村；

经营范围：农产加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7,605.85万元，净资产3,252.1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3,464.61万元，净利润1,48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起持有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彭小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轻工业园区村；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53,404.72万元，净资产11,087.0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7,887.15万元，净利润1,940.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持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马春龙；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凭祥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东盟特色食品产业园盐津铺子路8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922.34万元，净资产1,631.5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2,591.23万元，净利润1,106.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西乐尚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可实施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广西乐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五）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320.92万元，净资产762.1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205.01万元，净利润-228.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起持有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99.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六）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

1、基本情况

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成立于2021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新屋岭社区白沙中路199-1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日用百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纸制品、文体用品、玻璃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杂品的零售；办公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总资产320.00万元，净资产210.0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980.00万元，净利润4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为骏盛商行在浏阳区域市场的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公司与骏盛商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来源有主要采用市场询价法，即通过行业网上查询、电话咨询、交易市场询价、当面洽谈购销意向、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相关价格；如无法取得市场询价，则采用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比不受控制定价法、转售定价法、成本加成定价法等进行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

1、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0,38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21,700\times(1+0.4)=30,380$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38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5.3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781,145.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810,059股减少至272,779,6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80,320	10.48%		30,380	28,549,940	10.47%
高管锁定股	23,476,970	8.61%			23,476,970	8.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3,350	1.87%		30,380	5,072,970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29,739	89.52%			244,229,739	89.53%
三、股份总数	272,810,059	100.00%		30,380	272,779,67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事项

为降低整体用电成本，提高综合运营效益，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行模式，可在提高公司能源保障的同时，降低整体用电成本。项目产生的额外收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另为保障项目运营实施，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的内容。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0,180股，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819,859股减少至272,779,67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2,819,859元减少至272,779,679元。

章程修订后	章程修订前